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为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租赁”）和卧龙（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保理”）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卧龙租赁 99.8%股份并直接持有卧龙保理 100%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营运质量，优化资产结构，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卧龙租赁和卧龙保理建立长期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关系。在满足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条件下，卧龙租赁和卧龙保理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拟定一年，在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名称：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卧龙（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卧龙租赁和卧龙保理将综合考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在融资、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卧龙租赁和卧龙保理承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费用水平不高于同期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费用水平。

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名称：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营业执照号码：91310000094234528P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 关联方名称：卧龙（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13-2-205

营业执照号码：91120191MA821MXX99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是卧龙租赁、卧龙保理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卧龙租赁99.8%股份并直接持有卧龙保理100%的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卧龙租赁、卧龙保理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卧龙租赁、卧龙保理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卧龙租赁、卧龙保理签订的《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各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费用水平不高于同期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费用水平。具体业务开展时，再行签订相关业务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将成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和交易方将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投资风险，通过其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

五、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希全先生、李迎刚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公司与卧龙租赁、卧龙保理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在融资、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